附件2

温州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统计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统计工作，参照国家现行有关统计办法，按照简化透明、便于操作的总体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原则，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说明。

一、列入统计的项目范围为

市外、境外的温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自然人等在温州投资的内外资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是市外以外温商、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以独资、合资、合作、收购、控股、参股、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投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主体在温州再投资项目；产业基金在温州设立的新基金项目,公司债，境外债，资产证券化等融资项目；楼宇经济招商项目。

二、下列项目暂不列入统计

1．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2．在市内仅因名称、办公场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变更工商登记的项目，未经工商等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项目，已注销注册登记的项目等。

3．公司债、境外债、资产证券化以外的融资项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口径

1．各市属国有企业牵头引进在温州设立的企业，其投资金额纳入该企业招商引资统计范围，各市属国有企业之间合资设立企业，按投资各方出资股份比例确定招商引资金额。

2．产业项目按已被统计部门纳入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的已开工的生产建设类项目统计。

3．资本项目统计由市外、境外的温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自然人等以注入资金，通过股份变更、投资、购置债券等形式，间接参与市内公共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重大产业项目、特色小镇和小城镇等领域建设，或通过设立产业基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性机构，购置股权、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形式在温州投资发展的项目。

四、材料要求

项目凭证材料按下列要求提供电子版（盖章）即可：

1．市外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工商执照等）；

2．投资合作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协议、合同等）；

3．项目到位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转账单、验资证明等）；

4．产业基金、债券（含境外债）、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相关材料（项目批准文号、资金到位证明等）。